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80号

关于大港油田勘探事业部

2025年天津地区（第一批）预探及评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批申请书》、天津市诺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勘探事业部2025年天津地区（第一批）预探及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地区实施勘探井4口，其中板175X1位于轻纺经济区纺七路以西、轻十街以北板桥1井场，滨187X1位于沙井子二村，板深79及板探1K位于安裕路南侧、康达街西侧。除板175X1位于现有井场内，其余3口需临时占地。该项目不含运营期，施工期包括钻井、录井、测井、压裂（仅板深79及板探1K涉及）、试油、封井等工序，封井后，具有开采价值的勘探井移交相应的采油厂管理。后期若转为生产井从事油气生产等活动，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项目总投资为1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1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26%。

2025年2月19日至2月25日，我局将该项目的环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2月27日至3月5日，将环评拟批复的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暂存后委托清掏。

3.该项目使用水基泥浆钻井液。非油层废弃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压裂废水交由大港油田原油运销公司废弃泥浆处理厂处理；油层废弃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交由大港油田原油运销公司油泥砂处理作业区进行处理，以上废物均暂存在储罐中。试油采出液由罐车拉运至各自井场所属采油厂的联合站进行处置。项目重点部位铺设HDPE土工膜保护土壤，一旦产生落地油，须及时清理并运至大港油田油泥砂净化厂进行处理；废含油防渗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放射源测井工作须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

5.根据“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严禁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5年3月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6日印发